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承辦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雲縣中醫邦字第 122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4 月 14 日雲衛醫字第 1090503716 號函，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之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及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」各 1 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4 月 14 日雲衛醫字第 1090503716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9年4月16日

收字第 212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(05)5373488轉529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014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90503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503716.pdf、503716-1.pdf、503716-2.pdf、503716-3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之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及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」各1份，請貴院（會）轉知所屬（會員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8日衛部醫字第1091640514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5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315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雲林縣各類醫事人員團體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〔疾病管制科、醫政科〕

局長曾春美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周偉惠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=3862
電子信箱：weihu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5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31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38003151-1.pdf、10938003151-2.pdf、10938003151-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及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」修訂版各1份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照護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機制1案，本指揮中心109年3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29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文件修訂版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案適用於醫療院所及照護機構所有工作人員，不限第一線提供照護服務之工作人員。
 - (二)採檢個案於退燒超過24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，且呼吸道症狀緩解，且至少連續2次（採檢間隔至少24小時）鼻咽或咽喉擦拭液檢驗陰性後，即可恢復上班，無須待發病後14日始能上班，惟返回工作後應遵循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」所載相關注意事項。

電子文
109.04.06



109.04.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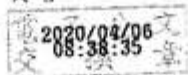
1091640514

(三)有關第2次採檢之時間點，請個案自第1次採檢24小時後至返回工作前，主動至原採檢院所進行第2次採檢，不論是否仍有症狀均可採檢。

三、有關第2次採檢之通知與追蹤，請宣導醫療與照護機構加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人力管理，自行督導工作人員進行第2次採檢，將不由衛生機關進行追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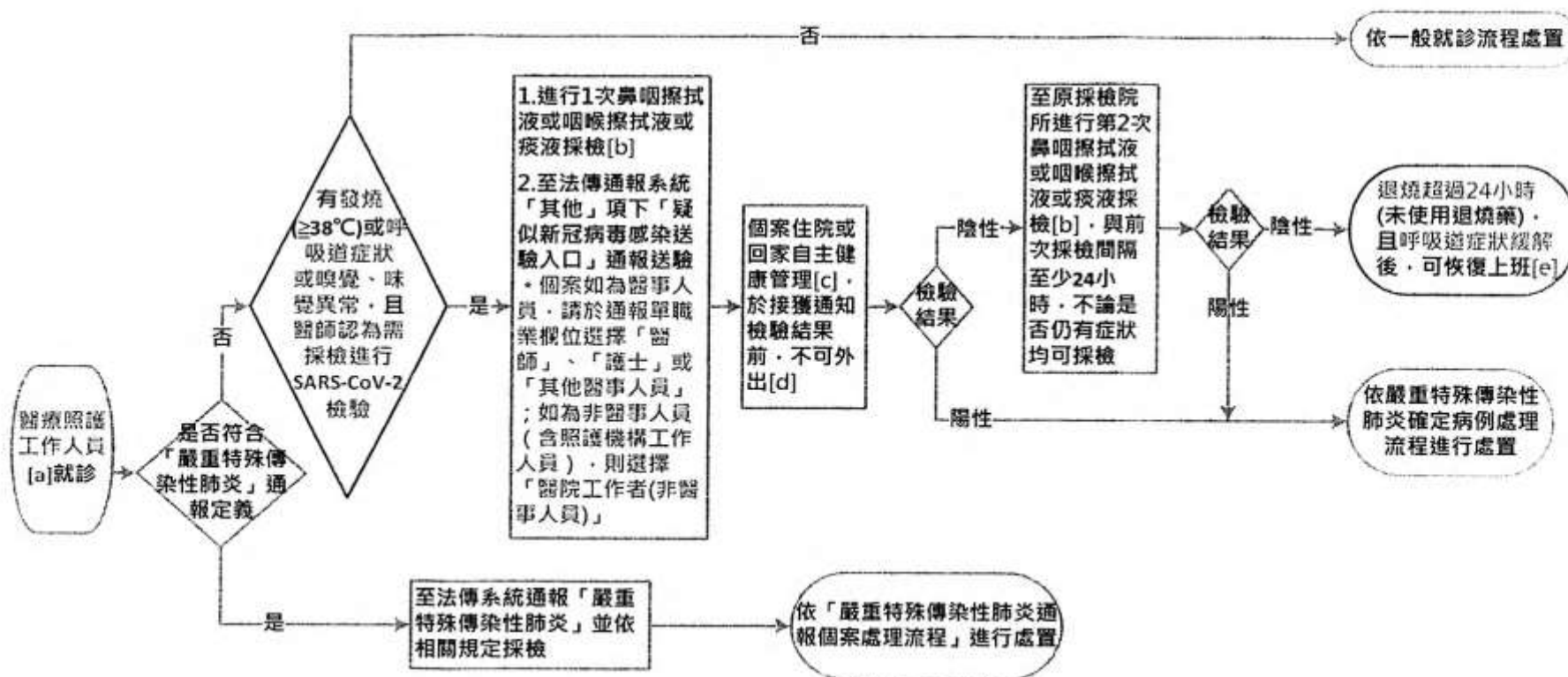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

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

2020/04/02版



[a] 本案適用於醫療院所及照護機構所有工作人員，不限第一線提供照護服務之工作人員。

[b] 採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[c] 採檢院所請個案簽收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，再將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。

[d] 採檢院所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[e]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後，應遵循：(1) 發病後14天內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，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。(2) 發病後14天內，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隨時佩戴口罩，且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（如：移植、血液腫瘤等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；(3) 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(4) 若呼吸道症狀復發或惡化，需重新評估。

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2020/04/01 版

因您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呼吸道症狀或嗅覺、味覺異常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 SARS-CoV-2 檢驗，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，並保障您自己、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，請您確實做好下列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自採檢院所返家後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，另於距離第 1 次採檢至少 24 小時後，返回原採檢院所進行第 2 次採檢。
- 二、於第 1 次採檢後需暫停上班，直到退燒超過 24 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，且呼吸道症狀緩解，且至少連續 2 次（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）鼻咽擦拭液或咽喉擦拭液或痰液檢驗陰性，始能恢復上班。返回工作後應遵循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」所載相關注意事項。
- 三、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，並佩戴醫用口罩、避免外出，且與他人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
- 四、如果症狀加劇，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，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，或撥 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- 五、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。
- 六、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- 七、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48 條，將依同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不等罰鍰。

※如原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，請依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規定繼續居家隔離/檢疫期滿。

採檢院所：_____ 第 1 次採檢日期及時間：_____

【自第 1 次採檢 24 小時後至返回工作前，請主動返回原採檢院所進行第 2 次採檢】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採檢個案簽收聯(本聯請醫院轉送或傳真衛生局)

姓名：	身分證號：
住址：	聯絡電話：
	手 機：

經衛教後已了解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者

返回工作準則

一、適用對象

本準則適用於醫療院所和照護機構工作人員。照護機構包含長照等住宿型機構（住宿式長照機構、老福機構、身障機構、護理之家）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、康復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等。

二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

(一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呼吸道症狀或嗅覺、味覺異

常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 SARS-CoV-2 檢驗者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，始可恢復上班：

1. 退燒超過 24 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，且
2. 呼吸道症狀（如：咳嗽、呼吸急促）緩解，且
3. 至少連續 2 次（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）鼻咽擦拭液或咽喉擦拭液或痰液檢驗 COVID-19 陰性。

(二)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另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定義，則應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進行處置。

(三)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另符合其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條件，則應依時間較長者為準。

(四)如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其他的診斷（如：流感檢測陽性），則返回工作的標準亦需依據該診斷綜合評估。

三、返回工作之注意事項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後，應遵循：

- (一)發病後 14 天內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。
- (二)發病後 14 天內，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隨時佩戴醫用口罩，且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（如：移植、血液腫瘤等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。
- (三)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(四)若呼吸道症狀復發或惡化，需重新評估。

參考資料：

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. Criteria for Return to Work for Healthcare Personnel with Confirmed or Suspected COVID-19 (Interim Guidance). Available from:
<https://www.cdc.gov/coronavirus/2019-ncov/healthcare-facilities/hcp-return-work.html> (Accessed 27 March 2020).